

五、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公安局 的 南通市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包 1）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长袖制式衬衣（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单裤（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 春秋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 冬执勤服（文职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 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 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 单裤（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夏作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冬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荧光黄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反光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微型企业）；

16. 布面执勤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网眼执勤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软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套式肩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胸徽（丝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号牌（丝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执勤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2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0.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采购包1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认定。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皋韵服饰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